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二、本次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内容仅涉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和份额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427.08 万元，以“份”作为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其中预留 605.25 万份，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15 人（不包含预留部分），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 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拟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比例	拟持有股数上限（万股）
1	汪涛	董事、总经理	403.50	7.43%	50.00
2	冯国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03.50	7.43%	50.00
3	马爱华	副总经理	60.53	1.12%	7.50
4	彭晓国	副总经理	60.53	1.12%	7.50
5	叶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53	1.12%	7.50
6	谈欣	副总经理	60.53	1.12%	7.50
7	吴英	董事会秘书	60.53	1.12%	7.50
8	周城华	监事会主席	40.35	0.74%	5.00
9	曹勤芬	监事	40.35	0.74%	5.00
10	姚利明	职工监事	16.14	0.30%	2.00
小计			1,206.47	22.23%	149.50
其他核心员工（不超过 105 人）			3,615.36	66.62%	448.00
预留份额			605.25	11.15%	75.00
合计			5,427.08	100.00%	672.50

注：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调整后

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有 2 名参与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份额，根据公司《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持股计划人数及持有人认购份额进行相应调整，将拟分配给这 2 名人员的认购份额在本次持股计划的其他核心员工之间进行分配。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调整方案。

本次调整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 113 人（不包含预留部分），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仍为不超过 5,427.08 万元，以“份”作为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其中预留 605.25 万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人数和分配份额都不变。具体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份额 上限（万份）	拟持有份额 占持股计划 比例	拟持有股数 上限（万股）
1	汪涛	董事、总经理	403.50	7.43%	50.00
2	冯国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03.50	7.43%	50.00
3	马爱华	副总经理	60.53	1.12%	7.50
4	彭晓国	副总经理	60.53	1.12%	7.50
5	叶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53	1.12%	7.50
6	谈欣	副总经理	60.53	1.12%	7.50
7	吴英	董事会秘书	60.53	1.12%	7.50
8	周城华	监事会主席	40.35	0.74%	5.00
9	曹勤芬	监事	40.35	0.74%	5.00
10	姚利明	职工监事	16.14	0.30%	2.00
小计			1,206.47	22.23%	149.50
其他核心员工（103 人）			3,615.36	66.62%	448.00
预留份额			605.25	11.15%	75.00
合计			5,427.08	100.00%	672.50

注：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持股计划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持股计划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